# 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会议上的讲话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：2024-08-20

*在\*\*\*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同志们：加强诉源治理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是2024年推动基层社会治理、推进平安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刚才，县妇联和\*\*\*司法所进行了很好的交流发言，请大家学习借鉴、相互提升。\*\*\*同志对加...*

在\*\*\*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

推进会议上的讲话

同志们：

加强诉源治理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是2024年推动基层社会治理、推进平安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刚才，县妇联和\*\*\*司法所进行了很好的交流发言，请大家学习借鉴、相互提升。\*\*\*同志对加强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，\*\*\*同志和\*\*\*同志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，请大家贯彻落实、抓紧抓好。下面，在他们三位同志讲话的基础上，我再强调几点意见。

一、保持清醒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责任感

我们要清醒地看到:一方面，邻里纠纷、家事纠纷、交通事故、治安案件、轻微刑事案件、消费者权益纠纷等矛盾纠纷问题普遍存在。以2024年为例，全县发生交通事故8000余起，死亡98人，其中，县人民法院受理338件；县人社局立劳动争议案件117件，处理突发性劳动争议案件20件；县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2278对，县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达到536件；县市场局受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1909件；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94件(只统计签订书面调解协议的数量，事实上调解数量会有2024至3000件)。另一方面，新旧社会矛盾交织叠加，社会面上带有群体上访性质的信访案件仍处在高发态势运行阶段。比如，涉众型金融领域信访问题潜在风险大，群体性上访时有发生；房地产开发领域延期交房、合同欺诈、办证难、物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仍较突出；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不稳定，串联上访意愿强烈；征地拆迁、环保、劳动社保、扶贫等领域信访问题仍在高位运行；东洞庭湖造纸企业退出、禁捕退捕、畜禽禁牧禁养等信访问题稳控压力大。

可见，以上反映出我县社会稳定的风险源、隐患点还有很多，足以说明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必要性。我们要畅通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，引导和支持人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推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纠纷解决，努力将各类社会矛盾防范在当地、解决在当地，从源头上有效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。

二、加强“诉”“调”结合，确保取得工作实效

大力推进这项工作，总的要求是：加强诉源治理，让大量矛盾纠纷化解于苗头、解决在诉前，实现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更加通畅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更加有效，诉讼案件逐年稳步下降，司法质效进一步提升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持续增强。

如何推进这项工作？关键是：“诉”“调”结合。要畅通诉求表达渠道，防止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，做到诉中有调、调中有诉、边调边诉、边诉边调，及时有效解决矛盾纠纷问题。绝对不能因一味强调多元化调解造成诉讼难、依法处理不到位、调解不到位，引发新的信访问题。通俗来讲，人民法院受理一般案件前，按照调解优先、调解有利的要求，先委派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（即：“诉前委派调解”）。调解成功的，双方签订调解协议；调解失败的，可以依法立案。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，经当事人同意，人民法院仍可委托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（即：“诉中委托调解”）。也就是说，无论是诉前还是诉中，都可以进行调解。调解结果可以申请司法确认，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但是对于调解失败或不适用于调解的案件，人民法院必须要依法进行审理裁决。这就是诉调结合，这就做到了诉中有调、调中有诉、边调边诉、边诉边调。

各乡镇、部门如何做到诉调对接？具体来说：

1.县人民法院要切实发挥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、推动、规范和保障作用。要充分利用诉调对接中心这个诉调对接运行平台，主动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的调解组织的对接，加强对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支持、指导和规范。要进一步完善“分调裁审”机制，加强分流、调解、速裁、快审各环节衔接，切实化解矛盾。要加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，抓好诉前委派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，经行业调解组织协调、矛盾双方认可的调处意见，县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司法确认。这里，需要注意的是：县人民法院不得为了完成减少诉讼增量的任务，消极对待甚至剥夺矛盾双方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，造成诉讼难、依法处理不到位、调解不到位的问题。

2.县司法局要切实加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。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，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大、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，培育和发展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，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要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单位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纠纷化解。要加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，充实人民调解员力量，特别是要把一些有专业背景的吸纳到人民调解员队伍中来。

3.乡镇要切实加强源头治理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积极发挥群众自治的基础作用，着力推进“无诉讼村（社区）”创建，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。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完善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理事会、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，实现群众的事群众议、群众的事群众办、群众的事群众管。

4.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解纷职责，推动形成诉源治理合力。要发挥党委纵览全局、协调各方的核心优势，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各方面力量和各种资源，充分履行各自解纷职能，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社会纠纷的发生。目前，妇联、人社、交警、卫健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市场、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已经设立了婚姻家庭纠纷、劳动争议纠纷、交通事故纠纷、医患纠纷、土房林纠纷、住房建设纠纷、消费者权益纠纷、电力纠纷等8个专业性、行业性纠纷调解委员会。有的部门已经开始了实质性运行。比如，县妇联已经联合民政、政务、司法等相关部门，成立了\*\*\*县婚姻家庭调适服务中心。目前，县婚姻调适中心共调解申请离婚夫妻140对，调和43对，调和率为30.71

%，有效减少了婚烟家庭矛盾纠纷与离婚诉讼案件，促进了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三、加强工作保障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

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今年的重点工作，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出发，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、落细落地。

1.落实责任。我们已经成立了\*\*\*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调小组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，负责统筹解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也要充实调解组织力量，还没有成立或者健全调解组织的，应当立即成立或者完善。调解组织不能仍然印在纸上、挂在墙上。今天，各个部门和乡镇的分管副职都来了，你们是直接责任人，要定期研究、重点部署，把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实在行动上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落地生根。

2.齐抓共管。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，积极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。要发挥好协调小组（联席会议）作用，精准掌握情况、及时通报信息、加强指导协调、督促工作落实。特别是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，协调小组（联席会议）要加强调度、集中化解。政法机关和各有关乡镇、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，加强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结合，确保取得“诉”“调”实效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各自职责，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，推动形成诉源治理的合力。

3.加强保障。加强督查考核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2024年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更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。在年底平安建设考评考核中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，取得重大成果的，要加分；对责任不落实、矛盾纠纷化解不到位，甚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要加重扣分。加强经费保障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小组办公室要落实好《\*\*\*省人民调解案件“以奖代补”管理办法》，尽快拿出具体方案，争取财政更大支持。

4.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。县人民法院要大力邀请人民陪审员、律师、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，乡镇、部门要大力邀请一批具有行业背景、法律专业、热心调解事务的人参与调解工作，村（社区）要邀请品行好、能力强、有威望的贤达人士参与调解工作，加强必要的业务培训，对调解案件进行适当奖补，不断提升调解员水平、激发调解员热情，力争造就一批调解能手，不断提升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。

同志们，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，对于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具有积极作用。我们要以认真的态度、务实的举措、扎实的作风来推进，努力将各类社会矛盾防范解决在本地本部门，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\*\*县建设贡献力量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